

# 经济法概说

JINGJIFA  
GAISHUO

谢次昌 卞耀武

青海人民出版社

# 经济法概说

谢次昌 卞耀武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本敏

封面设计 林一鹤

经济法概说

谢次昌 卞耀武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5.25 字数: 105,000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400

---

统一书号: 6097·4

定价: 0.44元

# 前 言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经济管理工作当前迫切需要掌握的一门科学知识。

过去，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我国虽然制定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但从未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看待，政法院校中也从未设立经济法学这门课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的向前推进，经济建设的规模越来越大，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经济管理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迫切需要制定一套适应新的情况的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用以作为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现在，党和国家已经确定，改变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并把这一点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方向。同时，要求所有的国家机构和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员，都必须学会在运用其他手段的同时，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并特别把懂得经济法规这一点，规定为国营工厂厂长的必备条件之一。由于这种客观的需要，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日益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并且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出现了十分喜人的局面。

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

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发展，决定和推动了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近年来，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总结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外经济法学的的基础上，对建立我国经济法学这门新的学科，作了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果。但是，相对于法学中其他学科而言，经济法学还是一门刚刚诞生的学科，研究工作还仅仅是个开端，还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又急需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来解决，并要求经济法学给以正确的回答和指导。这种情况，对于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来说，不能不是一个巨大的鞭策。出于这种原因，我们通过对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在结合实际，吸收学术界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写了这本拙作。一方面是为了介绍一些经济法的基本知识，以利于当前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适应学习经经济法需要；另一方面也试图对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新的探讨，达到进一步活跃学术空气的目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比较系统地介绍和论述经济法的基本知识，还是一次尝试，难免有不当之处，还望法学界、经济学界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于一九八二年四月

# 目 次

|     |                    |      |
|-----|--------------------|------|
| 一   | 经济法的概念             | (1)  |
|     | (一)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 (1)  |
|     | (二)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 (2)  |
| 二   |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7)  |
|     | (一) 国外经济法的概况       | (7)  |
|     | (二) 我国经济法的概况       | (14) |
| 三   | 经济法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 (17) |
| 四   |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 (24) |
|     | (一)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24) |
|     | (二)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30) |
| 五   | 经济法和经济规律、自然规律      | (33) |
|     | (一) 经济法和客观经济规律     | (33) |
|     | (二) 经济法和客观自然规律     | (38) |
| 六   | 经济法和经济政策           | (40) |
| 七   | 经济办法、行政办法和法律办法     | (45) |
| 八   |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 (52) |
| • 九 | 经济法的分类和体系          | (58) |
| 十   | 经济法律关系             | (63) |
|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 (63) |
|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 (66) |

|                                |         |
|--------------------------------|---------|
| <b>十一 经济犯罪</b> .....           | ( 72 )  |
| (一)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           | ( 72 )  |
| (二) 经济犯罪的新情况和新特点 .....         | ( 77 )  |
| (三) 运用法律武器, 打击经济犯罪 .....       | ( 80 )  |
| <b>十二 建立和加强经济司法的重要性</b> .....  | ( 84 )  |
| <b>十三 经济仲裁</b> .....           | ( 88 )  |
| (一)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           | ( 88 )  |
| (二) 涉外经济仲裁 .....               | ( 89 )  |
| (三) 国内经济仲裁 .....               | ( 92 )  |
| <b>十四 经济检察</b> .....           | ( 95 )  |
| (一) 经济检察机关的设置及其任务 .....        | ( 95 )  |
| (二) 经济检察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 ( 97 )  |
| <b>十五 经济审判</b> .....           | ( 99 )  |
| (一)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及其任务 .....        | ( 99 )  |
| (二) 经济审判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 ( 101 ) |
| <b>十六 律师在经济司法中的任务和作用</b> ..... | ( 105 ) |
| <b>附录 我国现行重要经济法规简介</b> .....   | ( 109 ) |
| 1. 森林法(试行) .....               | ( 109 ) |
|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 111 ) |
| 3. 环境保护法(试行) .....             | ( 114 ) |
|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          | ( 116 ) |
| 5. 个人所得税法 .....                | ( 119 ) |
| 6. 经济合同法 .....                 | ( 121 ) |
| 7.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 ( 125 ) |
| 8. 海洋环境保护法 .....               | ( 127 ) |

|                          |         |
|--------------------------|---------|
| 9. 商标法 .....             | ( 130 ) |
| 10.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     | ( 133 ) |
| 11. 标准化管理条例 .....        | ( 136 ) |
| 12.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      | ( 138 ) |
| 13.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       | ( 141 ) |
| 14.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 | ( 146 ) |
| 15.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     | ( 149 ) |
| 16.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     | ( 151 ) |
| 17.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     | ( 153 ) |
| 18.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       | ( 155 ) |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一)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一般是指国家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经济关系包含的范围很广。凡是社会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所发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包含在内。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国家与经济组织、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经济组织内部这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例如，企业为完成国家计划而与国家主管机关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之间因产供销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等，均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另外，在生产领域中，公民因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参加全民和集体生产劳动、实现按劳分配等，而同国家、经济组织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至于公民在消费领域中，同一些经济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公民到饭馆吃饭、去服装店做衣裳、向房产单位租赁房屋，以及公民之间的借贷、继承、赠予等经济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这一部分经济关系，以及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如著作、发明等，通常是由民法来调整的。

经济关系又可分为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两方面。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上下级之间、它们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和本单位职能部门及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实质上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组织和指挥的管理关系。其中主要是国家通过各级行政主管机关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下达国家计划任务并监督其贯彻执行中所发生的计划管理关系。这种纵向经济关系，全都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并且是经济法调整的核心内容。因为经济法就是适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的需要，主要体现国家对于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而形成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并对这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一种形式。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同级行政管理机构之间、经济组织和经济组织之间，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其中主要是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供应购销、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信贷、结算、保险等关系。这是一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既有平等互利，又有相互竞争的关系。这种横向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只有把这种横向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才能保证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不脱离社会主义的计划轨道。

## （二）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法和国家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经济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

生的，并且是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而改变的。就其本质而言，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表现，它有明显的阶级性。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和维护其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它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对经济进行指导和干预的产物，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要求所制定的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一反过去“自由放任”的政策，企图由国家来控制商品交易、价格、信贷、利息、以及工资收入等各种经济活动，以此来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缓和经济危机，以便维持资产阶级的统治。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形成的，因此，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经济法，当然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也有着某种控制性的作用，影响着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也是经济法为什么最早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并得到发展的原因。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与管理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社会规章”，是调整国家、地方、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调节各方面经济利益的工具，也是实现国家经济计划和

经济决策的手段。由于社会主义制度有着无比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不能比拟的。

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比较有如下一些特征。

1. 综合性。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这种综合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指经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组成的，它涉及的方面非常广泛，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金融等各个经济部门和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实际上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的总称；二是指在一个单行经济法规中，往往涉及许多方面的关系，都是由一个统一的经济法规来调整的。例如，在基本建设法规中，就包括计划安排、物资分配管理关系，土地的征用、征购、划拨关系，工资待遇和劳保福利关系，等等，这些关系既有经济行政性质的，又有经济民事性质的，甚至还有经济刑事性质的，它们都由一个统一的基本建设法规来调整。上述两种情况说明，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规范。

2. 指导性。经济法一般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问题、经济关系、经济现象而制定的，其目的是实现国家的某种经济政策，这些经济政策通过立法程序，使其具体化、定型化、条文化，形成经济法规，使之更加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因此，凡是民主和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一般都十分重视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经济活动，以保证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指导工作的科学性。经济法的这种指导作用，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本身的功能决定的。凡是经济法律规范，一般都具有限制和促进两种功能。例如，国家为了保持物价的稳

定，制止擅自提价或降价，便制定管制物价的法规；为了坚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保护竞争，发挥企业和地区的经济优势，不准干扰和分割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则制定禁止地区封锁和条条割据的法规；如此等等，均属经济法的限制性功能。在积极促进的功能方面，国家可以制定某种鼓励、奖励或扶助性的经济法规，例如，国家为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先后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由于经济法这两个方面的功能规定得比较明确、具体，这就给参加经济活动的有关社会组织和当事人规定了行动的准则和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从而把各种经济活动引导到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了经济领域中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防止削弱和摆脱国家的统一计划。由此可见，经济法是一种具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规范。

3.效益性。经济法规的最终目的是发展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讲究经济效益是经济法的一个核心问题。经济法不仅要求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而且要求正确反映客观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许多规定带有很强的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合理性。例如，自然资源法规、能源法规、环境保护法规等，都是现代经济学和现代科学技术在法律规范中的具体体现。按照这些经济法规办事，就能防止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和瞎指挥，避免国家财产遭受巨大的损失和浪费，并能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及其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精神，通过生机勃勃的微观经济活动，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注意经济效益是国家各项工作的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而要提高经济效益

则涉及到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和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要正确处理这种关系，必须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和行政干预，加强监督和检查，这些要求体现在经济法规中，将使经济法具有更强的效益性。由此可见，经济法的效益性这个特点，也是十分明显的。

##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国外经济法的概况

“经济法”这一概念出现在世界上，大体上可以认定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情。它最早出现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德国是主要参战国，需要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颁布了一系列的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如一九一五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布告》、一九一六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以保证战争的供应。战争结束后，战败的德国为了保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统治地位，医治战争的创伤，担负对战胜国的赔款和物资供应，不得不采用法律手段，对那些私人经营的企业进行干预和限制，以此来影响市场经济的流通，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就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德国的立宪会议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如著名的《魏玛宪法》（即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共和国宪法》），规定了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与管制的原则，并根据这一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如一九一九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一九二三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这些法规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突破了资

产阶级法律的“私法”原则。因为过去资本主义国家以调整财产关系为对象的民法，均不涉及公共利益问题，只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因而称之为“私法”。由国家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制定的关于调整经济的法规，显然不属“私法”的范围。同时，这些法规虽然带有国家干预的性质，但和“公法”中的行政法也不一样，它调整的不是一般行政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因此，德意志共和国的法学家便命名这类法规为“经济法”。

自从经济法在德国产生以后，欧洲一些国家及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重视并加强了对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方面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各国对外经济联系不断扩大，客观上对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加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取加强国家干预和参加经济活动的办法来谋求摆脱危机，这就需要通过国家制定关于社会化经济的法律，运用法律的办法来调节经济。此外，由于苏联和一系列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出现了一种在公有制基础上由国家在经济活动实行通盘领导的管理方法，也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从国外经济法的发展情况看，大体上有三种情况：

1. 属于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如西德、法国、日本等。这些国家它们的经济立法发展特别快，如西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又沿袭使用了经济法的手段，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实行国家对经济的调节。例如，为了



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于一九四七年颁布了改革货币制度的法律；一九五〇年又颁布了规定一年只能两次削价出卖消费品的法律；为了发展大农场，排挤小生产，加速农业现代化，一九五五年起又制定了《农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为了给企业以合并、改组的自由，促进经营的现代化，一九六五年制定了《股份公司法》；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七年，西德遭到经济危机的袭击，为了减少生产的盲目性，促使经济的发展，一九六七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并陆续制定了《食品法》、《药物法》、《标准合同法》、《分期付款买卖法》等。进入七十年代以后，垄断在西德经济中发展得越来越快，为了进一步保障竞争自由，抑制垄断，一九七四年制定了《反对竞争限制法》（即卡特尔法）。此外，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西德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如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七年曾两次修改并颁布《新专利法》等。在日本，除了在第一次到第二次大战期间颁布的大量经济法规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陆续颁布了一百三十多个重要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可以分为经济秩序法和经济统制法两类。属于经济秩序法的有一九四七年颁布的《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简称禁止垄断法），这是日本最重要的经济法，被称为“经济宪法”。同时，作为该法的实施机构，又成立了公正交易会委员会，把这类法律的执行也委之于公正交易会委员会。属于经济统制法的有调整企业关系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一九五二）和《中小企业基本法》（一九六三）；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有《日本住宅公团法》（一九五五），《日